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鹤壁市淇滨区大河涧乡国土空间规划项目

合同编号: 河大(规)合[2023]第061号

委托方(甲方): 鹤壁市淇滨区大河涧乡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河南大学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鹤壁市淇滨区大河涧乡国土空间规划项目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项目委托概况

1.1 项目地点范围：鹤壁市淇滨区大河涧乡

1.2 项目深度要求：成果由规划文本、图件、表格、数据库、附件组成，图件根据需要，绘制规划图纸，按照《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内容、满足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工作要求。

1.3 工作周期：在基础资料收集齐备后，180个日历天具备评审条件，工作中因变更、修改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工期时，经双方协商，顺延工期。

第二条 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

2.1 文本图册6套，光盘2张。

2.2 主要成果内容：

本次项目成果主要由规划文本、图件和附件组成。

第三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根据中标通知书规定，甲方共支付乙方总费用为叁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399000.00元）。

具体支付方法：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30%，计：
壹拾壹万玖仟柒佰元整（小写 119700.00 元）；

2、规划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60%，计：贰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 239400.00 元）；

3、乙方提交规划设计成果并确认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10%，即人民币叁万玖仟玖佰元整（小写 39900.00 元）；

4、总费用中含招标费、评审费、差旅打印费，不包含测绘费等其他费用。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

(1) 向乙方按本《合同书》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设计费。

(2) 向乙方按时提供设计所需的资料和图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3) 及时报请上级或安排有关人员对乙方成果进行评审或验收（甲方未及时报请上级或安排有关人员对乙方成果进行论证或汇审造成的规划时间延期不视为规划延期）。

(4) 乙方规划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时，甲方应积极配合。

4.2 乙方

(1) 按合同书规定完成规划设计任务。



(2) 规划设计内容、深度应符合国家、省、市(县)的有关规定及甲方的合理要求。

(3) 尽量吸纳有关单位及甲方的合理建议与意见。

(4) 按国家规定提交全套规划设计成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应按时按量支付规划设计费,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供评审后的全套规划设计成果。任何一方违反此条款,甲方从滞付之日起每日应按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交付滞纳金;乙方从应交付全套规划设计成果之日起每日应按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交付滞纳金。

5.2 因成果质量不合格,采用的程序、方法不规范而返工,其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返工的,其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5.3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某一方中途毁约,除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外,另罚本合同金额的25%,作为违约金。

5.4 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乙方要根据国家保密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涉密资料只能用于本规划,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泄密,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订立补充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

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不因双方人事变动而更改。

以下无正文。

甲 方：鹤壁市淇滨区大河涧乡人民政府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开 户 行：

账 号：

地 址：

日 期：

联系电话：



乙 方：河南大学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账 号：1702 1213 0920 0086 8350104351000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 379 号 31 号院 1 号楼 103 室

日 期：

联系电话：13676997189



合同专用章